

一、基本案情

2023年11月2日，洛阳市市场监管局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核查函，某药店销售的细辛浸出物不合格。洛阳市市场监管局11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，并进行了现场调查，经查明，涉案药品于2月21日从某医药公司购进，数量为0.5千克，购进价格195.07元，某食品药品检验所于9月20日抽样了全部涉案药品，并支付购样费300元。11月22日，洛阳市市场监管局决定立案调查，药品检验所依申请对药品进行了复验，经复验结果确认为不合格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当事人涉嫌销售劣药细辛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”的规定，依据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应处10万以上罚款。本案中，当事人购进涉案药品数量少、金额小，且全部被洛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，实际未对外销售。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主动配合、如实说明违法事实，符合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第十条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，洛阳市市场监管局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作出罚款15000元、没收违法所得300元的处罚决定。

三、示范意义

药品作为特殊商品，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必须把好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每一道关口、每一道防线，保障药品质量可控、安全有效。在药品安全案件办理中，既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对于情节严重、主观恶性大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严惩，体现“最严厉的处罚”，对于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性较小、主观恶性较小、认罪态度好的违法行为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。本案中，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涉案药品金额较小、违法行为轻微、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事实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对涉案企业予以减轻处罚，体现出执法的温度，既警示了企业必须切实履行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，也照顾了小微企业经济承受能力，增强了企业发展信心。